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羅瑞榮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羅瑞榮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討論提案：(如附件)

- * 鄉長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 鄉長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 鄉長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 * 鄉長提案第四案：照案通過
- * 本會第一案(傅喬鈺副主席)：照案通過
- * 本會第二案(傅喬鈺副主席)：照案通過
- * 本會第三案(黃榮校代表)：照案通過

三、鄉長致閉會詞並介紹新主管：

我先介紹，因為我們農光課長他考上沙鹿，要離他故鄉近一點，所以到 31 號就離職了，我們現在由洪于閔暫時來代理我們的農光課長，(對洪代理課長說)私底下你要拜訪代表，另外一個是鄉托，還是由原來我們的行政組長來代理園長，我想她對裡面比較了解，因為之前都是我們公所過去的，有可能對裡面比較沒有那麼專業，我想由她上來代理，這樣子，鄉托運作會不會比較正常一點，還是一樣(對陳代理園長說)你要找機會再拜訪代表一下，感謝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對我們公所提案的支持，我相信，我會督促我們課室主管，大家無論對我們代表的提案也好，或是代表的建議也好，可以優先的來處理，感謝大家，謝謝！

四、主席致閉會詞：

我們代表會副主席以及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我們公所林鄉長、主祕以及各科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三天臨時會在今天圓滿結束告一段落，也希望說我們地方要進步，就是要有建設，希望我們公所在我們代表會的督促下，能夠把田尾鄉的建設做好，再來另外就是，這段時間這個武漢病毒新冠病毒，也希望我們公所可以確實掌握一些居家隔離的人數，能夠配合派出所、衛生所，掌握他們的行蹤，看他們有沒有出來趴趴走，希望公所這段時間這部份要加強注意，為了我們田尾鄉鄉民安全，是叫你們要去關心，你們不要去找人家泡茶，人家在家隔離，你又跑去泡茶，還在那邊開講，這一部分再請我們公所好好的用心，掌握好隔離人員的動向，在此感謝我們代表同事，跟公所這些主管這三天的配合，感謝各位，散會！

五、閉會：

田尾鄉公所 提案單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辦理本鄉 109 年模範婆媳表揚活動，彰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4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於 109 年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9007017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2241
彰化縣田尾鄉鏡平村公所路201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黎巧弘
電話：047532293
電子信箱：caps222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民字第109007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109年模範婆媳表揚活動」案，本府同意補助總計新臺幣4萬元整（計畫編號：109C014），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1月20日田鄉民字第1090000814號函。
- 二、本案補助項目詳如補助計畫核定表。
- 三、請貴公所確依計畫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前，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影本各1份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男女參與人數、預期效益、實際效益、成效改善評估）1式2份送府憑撥，如無法於期限完成，相關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
- 四、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例，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比例51.81%」自籌金額如不足，按執行比例補助。
- 五、受補助之單位需配合本府「性別平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業務推動，請貴單位於活動時安排撥放「108年彰化縣政府社會處CEDAW影片」(<https://www>.)

youtube.com/watch?v=i5EKeK2l7to&app=desktop)進行宣導並填寫「108年度CEDAW影片宣導成果表」並與核銷資料一併送府核銷。

- 六、貴公所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與計畫未符之活動。
- 七、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貴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可至縣府社會處網站可下載：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5&data_id=14258）
- 八、本案補助項目如涉及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宣導品註明「彰化縣政府 廣告」）。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辦理本鄉 109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於 109 年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084714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王宣雯
電話：04-7532258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wsw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090084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0084714A00_ATTCH225.docx、0084714A00_ATTCH207.doc、
0084714A00_ATTCH206.xls)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109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
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8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16萬6,600元整，本府補助舞台音響租借、【場地布置、租借】、表演節目、餐費(每桌限2,000元內)、礦泉水、獎狀、胸花、請柬、相片裱框計8萬元整，補助比例為48.02%，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總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惟以8萬元為上限。
- 三、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摶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 四、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

民政課 收文:109/03/13



DK1090003240 有附件

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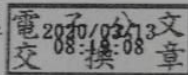
五、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六、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七、有關後續核銷請款事宜，請逕洽承辦員張淑芳，電話：753-2219。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辦理本鄉 109 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於 109 年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08470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王宜雯
電話：04-7532258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wsw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090084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0084705A00_ATTCH224.docx、0084705A00_ATTCH207.doc、
0084705A00_ATTCH206.xls)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109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計畫，
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8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16萬6,600元整，本府補助舞台音響租借、【場地布置、租借】、表演節目、餐費(每桌限2,000元內)、礦泉水、獎狀、胸花、請柬、相片裱框計8萬元整，補助比例為48.02%，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總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惟以8萬元為上限。
- 三、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撐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 四、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

民政課 收文：109/03/12



DK1090003221 有附件

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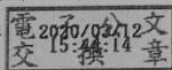
五、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六、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七、有關後續核銷請款事宜，請逕洽承辦員張淑芳，電話：753-2219。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4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彰化縣田尾鄉廚餘資源化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管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9,600,000 元乙案，提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說 明：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暨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3 月 18 日彰環工字第 1090013743 號函辦理。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周建成
電話：04-7115655*622
傳真：04-7135200
電子信箱：jou@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090013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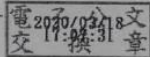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所執行「彰化縣廚餘資源化處理廠回收再利用堆肥運轉計畫」1案，請貴公所匡列補助2年期間委外代操作費預算計新台幣96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3月9日田鄉民字第1090002908號函。
- 二、貴公所105年-109年協助本縣代操作彰化縣廚餘資源化處理廠試辦計畫，成效良好，且為因應本縣部分鄉鎮市自107年3月份起開辦家戶生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目前正常月進廠量已高達300噸，新購補助之破碎脫水設備，初估俟後每月之進廠處理量能將高達400噸以上，考量機械電力、機具、副資材成本因月處理量提高而增加成本等以上因素，粗估每噸之勞務操作處理成本以1,000元計算，二年期所需操作管理總費用約新台幣960萬元，請貴公所匡列補助預算。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民政課 收文:109/03/18



DK1090003520 無附件

田尾鄉民代表會 提案單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傅副主席 喬鈺

連 署 人：代表 - 王進峰、劉美蘭、陳孟杰、許世昌

案 由：建請修剪第六公墓南側（中正路以南）健康步道路樹，以維護居民休閒安全。

說 明：

- 一、依據鄉民反應辦理。
- 二、本鄉第六公墓南側(中正路以南)部份開闢做為籃球場及其他運動場休閒場所供民眾使用，區內及健康步道種植之樹木高大茂盛，影響燈光明造成環境昏暗，恐成治安死角。
- 三、為維護居民休閒安全，建請鄉公所派員修剪第六公墓南側（中正路以南）步道路樹。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傅副主席 喬鈺

連 署 人：代表 - 王進峰、劉美蘭、陳孟杰、許世昌

案 由：建請將彰 153-1 號道路（高東路口起至臨高速公路邊）毗鄰慶豐圳側至水圳護欄處鋪設柏油路面，以提高車輛通行安全。

說 明：

- 一、依據鄉民反應辦理。
- 二、本案彰 153-1 鄉道（高東路口起至臨高速公路邊）毗鄰慶豐圳側，農田水利會已整治水圳並增設護欄以致該段路面變寬，為往來車輛行車安全，建議將路面柏油鋪設延伸至水圳護欄處，並一併遷移原有景觀燈及路樹至該處，可增加路寬，並提高車輛通行更安全及避免路面遇雨泥濘並雜草叢生。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黃代表 榮校

連 署 人：代表 - 顏清松、劉美蘭、王進峰、李建宏

案 由：為本鄉新興村八堡二圳東溝溝渠改善案，溝渠上游已由彰化農田水利會完成改善，下游段溝渠仍未辦理，請公所函請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未完成段溝渠之更新改善。

說 明：

- 一、 依據鄉民反應辦理。
- 二、 新興村八堡二圳東溝，上游已由彰化農田水利會完成改善，下游段溝渠請儘速辦理，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